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罗珉，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	1	19	0	0	否	6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22年1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3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6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2022年7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0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共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珉

2023年3月28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江涛，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	1	19	0	0	否	5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22年1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3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6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2022年7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0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共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详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与内部控制状况，严格审议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报告与工作总结，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风险分析报告，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后续的风险管控方

案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是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涛

2023年3月28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罗哲，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我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2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会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会议审议的任何议案提出异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2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	1	19	0	0	否	3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
2022年1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3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6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
2022年7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8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1月0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保持了较好的规范运作水平；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研究

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方面给予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是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就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商讨并给予建议，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哲

2023年3月28日